

校園暴力加害學生家長須受特別教育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韓國教育部為改善校園暴力相關制度，發布「關於校園暴力預防及因應措施之法律施行令」部分修正案。其中，規定校園暴力加害學生家長陪同其子女參加校園暴力對策自治委員會之特別教育課程，否則將開罰韓幣三百萬元（約新臺幣 83,000 元）。

2012 年起施行之校園專責警官業務也將更明確化。其職務內容包括：校園暴力預防活動、受害學生保護及加害學生宣導、校園暴力團體相關資料蒐集、防止及解散校園暴力團體業務等。

若受害學生因畏懼校園暴力等因素無法到校時，經學校專責單位調查及確認，並取得校長准許後可將該學生之「缺席」記錄改為「出席」，此規定將自本（108）年 3 月起正式施行。

另外，依據現行法律規定，特性化高中、非平準化地區學校、自律型私立高中等學校，非取得校長許可不得接收轉／入學生。但透過此次修正案顧及性暴力受害學生需求，將現行法改為：由校長向教育監提出申請後，由教育監指定學校入學，而被指定學校之校長無特殊理由不得拒收轉／入學生。若被指定學校校長拒絕轉／入學時，應向教育監提交其理由，教育監則應召開轉／入學委員會審議拒絕事由，若未發現合理解釋時，該學校應接受轉／入學生。

撰稿人/譯稿人：林靜禧

資料來源：2018 年 12 月 24 日，中央日報

<https://news.joins.com/article/23233498>